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监测单位：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环境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MZ2424-ZB1076，包1）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中标人）：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条：服务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及价格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沣东辖区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共 9 家，其中大气环境类 7 家，水环境类 1 家，环境风险类 1 家。每半年对 8 家在线企业 23 台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不少于 1 次。

大气环境类涉烟气企业每半年不少于 1 次：西安热电有限公司有 3 台燃煤锅炉、6 台天然气锅炉，西安热电阳光热力有限公司有 2 台天然气锅炉，西安沣东华能热力有限公司有 2 台天然气锅炉，西安沣东热力有限公司有 3 台天然气锅炉，对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等物质进行监测；大气环境类涉有机废气或颗粒物等企业每季度 1 次：维美德造纸机械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1 个喷漆房、中车西安车辆厂有限公司 11 个喷漆房、陕西同力重工有限公司 2 个喷涂车间、3 个焊接工序等，对喷涂工艺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或颗粒物等物质进行监测。

水环境类每季度不少于 2 次：对西安市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等 19 项物质进行监测。

环境风险类一年不少于 1 次：对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中 pH、总砷、总汞、镉、铅、铜、镍、锌、六价铬、石油烃等物质进行监测。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8家在线企业23台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监测	1800	46	82800	每半年一次
2	16台锅炉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等物质进行监测）	1400	32	44800	每半年一次
3	对14个喷涂工艺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进行监测	1200	56	67200	每季度一次
4	3个焊接工序中颗粒物等物质进行监测	600	12	7200	每季度一次
5	对西安市净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再生水厂（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等19项物质进行监测）	1200	8	9600	每季度二次
6	对陕西隆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中（pH、总砷、总汞、镉、铅、铜、镍、锌、六价铬、石油烃等物质进行监测）	900	1	900	一年一次
合计		212500.00元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指派吴栋（联系方式：15829709240）作为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 212,5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结算，按照实际完成检测数量为准据实进行书面结算，甲方财政拨款后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付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包暂定成交价格。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8060 1100 1421 0038 89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做违约对待。

第七条：验收要求

(一) 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

(三)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七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核实无误，经财政拨款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5.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监测项目的相应资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丧失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本合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本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迟延开工或逾期完工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报告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则乙方应按日且按本合同总金额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开工或逾期完工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48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按本合同总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若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准确监测数据，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等。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六)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时，如以传真/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形式发送，则在投递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字页地址为双方的邮寄送达地址，相应文书、材料可以直接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协议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2025.1.6

乙方(全称): 陕西太阳景检测有限责任公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787号云检科创园检验检测楼南楼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32118856

传真: /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60 1100 1421 0038 89

日期: 2025.1.6



